

基础医学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

(2020 修订)

为发展我系研究生教育，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 年）》、财政部、教育部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的有关精神，结合基础医学系发展目标和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四) 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- (五) 积极参与学院各项科研实践、教学辅助工作，表现优异。

凡一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无资格申请国家奖学金：

- 1、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、违反消防安全有关规定遭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者、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者。
- 2、非“创优”而延期毕业、就业者；
- 3、无故不按时注册、请人代注册、代他人注册者；
- 4、考试、评奖过程有舞弊行为者；
- 5、未获得毕业所需最低学分者；

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五条 评审组织：

由基础医学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系奖学金评委会”），负责本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方案制定、评审实施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：

（一）按照学院下达的名额，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及学校下达的文件精神挂网通知。

（二）国家奖学金纳入基础医学系研究生奖学金体系。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须从当学年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等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中产生。基础医学系将国家奖学金评审和外设奖学金评审统一考虑，原则上不兼得。

（三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。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本人应如实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向基础医学系提出申请。研究生按照提出申请时的身份申请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

（四）申请学生材料由德育导师组织班级进行预审和推荐，在此基础上由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做出评审，确定获得推荐国家奖学金人选，上报医学院。

（五）将初评结果在基础医学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，可在公示阶段向基础医学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
第七条 本细则由基础医学系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

2020.9.20

附：具体操作办法：

一、资格及材料审核：

1、资格审核。学生必须在学制内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，当年硕转博的学生列入博士名额申请；

2、材料审核。国家奖学金是按年度评定，严格限制业绩期限，认定时间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，毕业班除外，可以截止到当年评审答辩日期前一天；论文发表期限按在线公开发表时间为准，相关研究成果或业绩不可跨年度重复使用。

二、评奖方案：

1、在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的情况下，经本人申请，符合以下条件，直接认定获博士或硕士国家奖学金名额，但符合下列条件的同学超过下达的国奖名额，按IF影响因子高低排序认定：

(1) 奖学金评定年度，以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（五年平均或当年 $IF > 10$ ）；但对上一年度获得过国奖的同学，本年度不能直接认定，需进入答辩程序，答辩时不得以同一学术成果重复参加国奖评审。

2、除直接认定外，经本人申请及资格审查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由基础医学系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答辩，择优评定国家奖学金人选：

(1) 上一年度博士研究生中期、年度考核各研究中心综合评定第一；(2)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第一发明人（导师除外）；(3) 以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在本领域浙大TOP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；(4) 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（五年平均或当年 $20 > IF > 10$ ）；(5) 以共同一作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（五年平均或当年 $IF > 20$ ）；(6) 毕业班学生以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在 $IF > 10$ 杂志上一审修回（revised），交由答辩评审委员会审核是否参加答辩；

(2) 硕士及硕转博当年奖学金评定年度，以主要作者（前3，含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）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（五年平均或当年 $IF > 5$ 或本领域浙大TOP期刊）；

(3) 奖学金评定年度，硕士研究生按班级综合成绩排名，每个班级可推荐1人参加奖学金答辩；

(4) 奖学金评定年度，基础医学系“十佳墙报奖”荣誉获得者且当年中期或年度考核为优秀，或硕士班级综合成绩排名前 20%；

3、按上述条件，硕士准入答辩名额不够时，按综合成绩排名递补。

4、一旦进入答辩，则不会以发表文章影响因子等因素为主要考核指标，而是重点评价该同学的学术能力、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其综合素质。

5、学生申请材料于申请截止期次日在班级和基础医学系网站公示；

6、初评结果在基础医学系网站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上报医学院；

7、2019-2020 年度基础医学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将在 2020 年 9 月再次征求意见，并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